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14 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营造严谨踏实、奋发向上的学习氛围和良好的学习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风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
- 第三章 学风建设的原则
- 第四章 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 第五章 组织领导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讲话精神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我校二轮示范校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学风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构建完善的学风建设管理体系，通过完善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机制和激励机制，增强学风建设的执行力。

第三条 将学风建设重心下移，以各二级院（部）为责任区域，以班级为基本单位，以班风促学风，形成学校检查监督、各二级院（部）具体实施、学生自我管理的三级管理模式。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将学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努力实现“四高四低”工作目标，即学生出勤率高、学习成绩优秀率高、就业率高、学生参与技能比赛率高；学生不及格率低、违纪率低、旷课率低、受学业警示率低。秉承“致知力行、崇真至善”的校风校训，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统一，具有精益求精工匠精神。

第三章 学风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全面性原则。学风建设不仅仅是学风的问题，通过学风建设带动班风、教风、校风建设；学风建设也不仅仅是学习的问题，要通过解决学习态度、方法、效果等问题带动学生人际交往、创新创业等关系学生身心健康、素质拓展及人生发展的所有相关问题。

第五条 实效性原则。精心设计学风建设方案，真诚倾听学生的声音，切实找准问题的焦点，切实宣扬优良学风，解决学风中易出现的问题，通过系列措施，使学生真正感觉到学风建设带来的新变化。

第六条 参与性原则。要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学生参与热情，在学生中形成“学风建设人人建、建设学风为人人”的共识，使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学风建设的方方面面。广大教职员

工也要积极宣传学风建设、支持学风建设、积极参与学风建设。

第七条 合作性原则。合作性原则有两个方面：一是在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门之间分工明确、沟通顺畅、密切合作、整体推进；二是学风建设要和二轮示范校建设相结合，积极贯彻“以建迎评、以评促建”的工作理念。

第四章 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 加强教学管理，整顿教学秩序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出台有关教风、学风和考风的制度性规定或实施细则，完善体制机制，细化制度漏洞，进一步强化对学风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督导，及时反馈。明确提出“学风的基础是教风”的理念，强调教师应以自己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执教方式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以崇高的人格魅力影响和带动学生，以优良教风促进优良学风，形成师生互动、教学相长的生动局面。

（三）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学籍管理规定。

（四）深化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注重过程考核，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追求实效。积极推进实行机考制度，部分公共基础考试课程建立相应的试题库（或试卷库），实行机考。

（五）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指导辅导员，针对全体学生开展《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考生手则》主题班会学习，强化考场纪律。

（六）鼓励学生参与职业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加大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加大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鼓励开展与学生职业素养和学业能力有关的第二、第三课堂活动，培养学生综合发展能力。

（七）强化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建设。以兴趣为切入点，改革教学方法，充分利用信息化进行教学实施，如充分利用电子仿真、微课、网络课程、课程 APP 等教学资源 and 教学手段，充分解剖教材，重点提炼核心知识点和技能点，做到课堂灵活多样性，改变课堂简单以教材为教材进行讲解，从而调动课堂活力，提高课堂成效。建设信息化教学系统平台作为支撑课堂改革，建设教育云平台、专业群资源库、网络课程、互联网教室为一体的信息化教学系统。学校质量改进与诊断体系中建立课堂评价机制，在绩效考核中融入激励措施。

（八）组织开展院系两级师生教学交流座谈活动，共同对专业课程教学上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讨，让学生反映上课好的教师进行交流心得体会，适时开展示范课教学，建立“传、帮、带”制度。

第九条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明确分级管理责任，提高学生自主管理效能

（一）建立学风建设四级责任人制度，做到齐抓共管。学校党政领导要亲自抓学风建设，对学校学风建设负总责。学院党政一把手为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对全校学风建设共同负责，对学风建设负有宣传教育和检查督导的责任。各二级院（部）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学风建设和各项活动、工作细节的部署、落实、考核、奖惩

等及时到位负直接责任。专业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为学风建设具体责任人，围绕创建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具体落实班级上课考勤、宿舍管理、学风建设主题班会、第二课堂活动等学风建设工作细节，发挥表率作用。

（二）发挥学工队伍、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完善机制，分类管理，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推动学风建设。

1.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在学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加强过程管理，落实考核制度，把学风建设和辅导员的评优、评先结合起来。

2. 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落实学生自主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学校、院（部）两级学生机构以及学生带班党员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党员带班，高年级辅助低年级，优秀学生群体带动后进学生群体的帮扶联动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

（三）坚持因材施教、因人施教的原则，针对不同年级层次的学生特点，确定学风建设活动主题。一年级学生重点抓好入学适应教育和优良学风的养成，做好心理普查及“一对一”谈心谈话，加强监督检查；二年级学生突出专业特色，重点抓好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做好职业准备；三年级学生重点抓好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环节，提高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加强就业教育与指导，促进学生顺利、充分就业。

（四）进一步完善班级目标建设方案，以班风带动学风。根据不同年级的实际情况，从新生入学教育抓起，从一年级开始制订以学风建设为核心的班级建设目标，逐年根据班级发展实际不断完善，以班级目标建设促进学风建设。

（五）建立学生综合表现预警机制，加强家校协作。辅导员要根据学生在学校的思想动态、学业表现、心理健康、生活起居等综合表现，通过口头预警、书面预警、知会家长预警三种预警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将学生厌学、挂科和违纪等现象消除在萌芽状态。通过开展“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学生预警通知书”等活动，建立学校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反馈机制，定期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发挥学生家长在学风建设的能动作用。

（六）加强宿舍管理，营造学习氛围。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巡查，巡查重点是一、二年级，坚持做到每周一次到学生宿舍检查学生的上课情况。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由宿舍长负责，学生宿管中心、学生辅导员、带班党员及各班生活委员做好学生宿舍卫生、早起、就寝的检查，并做好巡查情况登记。检查结果周公布一次，综合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宿舍建设评选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加强第二课堂活动的规划与管理，以活动促学风

（一）巩固专业理念，促进学风建设。针对低年级的学生，各二级院（部）要邀请专家或有成就的校友现身说法，让优秀校友和专家讲解本专业的发展前景，让学生认清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态势，帮助新生明确专业方向，找到正确的人生目标和奋斗方向，合理规划三年

大学生活。对于高年级学生，各二级院（部）要积极开展学术讲座和论坛，进一步巩固学生专业知识，扩大知识视野，增强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对知识的浓厚兴趣，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二）树立典型榜样，促进学风建设。各二级院（部）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中坚作用。要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学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指导，通过开展“励志之星”、“寻访最美学生”等活动，树立榜样，引导他们在学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认真作好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优秀学生的评选与表彰工作，及时树立典型，营造争先创优的学习氛围。

（三）整合课外活动，促进学风建设。各二级院（部）要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指导学生组织开展各项专业技能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学术报告、职业生涯规划、主题演讲比赛、主题辩论比赛、学习经验交流等特色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适应社会的能力以及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同时积极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对暑期“三下乡”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表彰、交流，不断增强学生成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倡导学术并举，促进学风建设。各二级院（部）要大力提倡和鼓励学生开展各项科研活动，加大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重视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可以采取重点培养、教师辅导和学生联合的办法，拓宽学生科研渠道，精心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的形成。各二级院（部）要重视提升学生的应用能力，鼓励学生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就业竞争力。各二级院（部）要积极鼓励学生参与“专升本”的考试，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十一条 制订学风建设评估方案，建立健全学风建设激励机制。

（一）建立健全学风建设评价体系，形成量化考核机制。考核激励制度是扭转学风、端正学风的体制保证。学校统筹领导，各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通过深入调研、科学论证，最终形成相辅相成、可操作性强的学风建设评价体系。将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学风建设执行力度，学风建设效果量化考核，学校每学期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考评数据材料组织评优，评出学风建设先进集体，针对学风建设的先进集体进行奖励，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先进事迹，宣讲先进做法，发挥榜样引领作用。通过创先评优的激励机制，形成齐心协力、创先争优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加大校纪校规执行力度，做到管理育人。严格执行，严肃处理各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同时，又要注意管理的力度和温度相结合，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根据违纪学生的不同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对一些违纪后表现突出的学生处分给予其撤销处罚的机会，以拓展学生的发展空间，激发他们的成功情绪体验，增强其自尊心和自信心。

（三）实行问责制，引起校属各单位的足够重视。各教学单位必须将学生评教信息以书

面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同时，在单位内部公开通报，实现“以评促教”的目的。校属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学风建设的责任，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考核机制，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将各班学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先进班级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学风建设纳入班级目标建设方案，做到各个班委责任清晰，分工明确。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成立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风建设督导工作小组、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学风建设巡查小组，统筹安排和协调全校的学风建设工作。做到以教风带动学风，以管理促进学风，以服务护助学风，以环境养助学风，形成齐抓共管、全员育人的良好局面。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作用，充分利用学生骨干力量，将学风建设落实到班级上，发挥同辈群体效应，形成自我管理，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一）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校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员：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二级学院学工助理、各教研室主任、辅导员、主要学生干部队伍

（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作为主抓学风建设的职能部门要做好教育活动的方案设计，落实学风建设部署、检查、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并逐步形成我校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学风建设激励机制，及时表彰奖励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师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各二级院（部）要把学风建设教育活动纳入本院工作的重要日程，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要制定本院学风建设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辅导员要全程参与并指导班级的教育活动，发动广大学生投入到各个环节的教育活动。

（四）校团委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体系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具有特色的校风、学风建设活动，要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积极性，加强对校园学生生活秩序的管理。

（五）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站、宣传橱窗、微博等宣传载体，全方位、广范围、多层次进行学风建设宣传，组织全校性“学风、教风大家谈”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